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盖章)

编制日期：2018年4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3月2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自编710房（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　字第　2875　　号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一 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JMB17-038　　182705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蓬江区杰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主持人		林和健	0006646	B287501803	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林和健	0006646	B287501803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	蔡新娥	00019342	B287502002	环境影响分析 环保措施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 1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润球		联系人	张润球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04XXXX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地理坐标	北纬 22°40'48.84"，东经 113°08'39.36"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加工。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将投资 50 万，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购买殊丰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用于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弯管 1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本项目的铝弯管制造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委托，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项目西北、西南面为殊丰照明有限公司的厂房，东南面为空地，东北边界为顺成路。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

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结构类型	楼层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厂房	钢混结构	1	3000	3000	生产车间、仓库

2、项目主要原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从事铝弯管的加工，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每个月约外购 100 吨，储存于仓库，原材料用量及各产品产量见表 1-2。铝弯管成分物化性质表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铝合金	1100t	铝弯管	1000t
机油	0.2t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的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性质
铝合金	铝合金由外购所得，铝含量约为 86%，硅含量约为 11%，铝合金密度低，但强度比较高，接近或超过优质钢，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

3、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备所在工序
1	冲床	—	6	机加工
2	挤压机	—	13	挤压
3	钻床	—	11	机加工
4	电热炉	—	10	加热金属

注释：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指导目录。

4、项目能耗情况

表 1-5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能耗量	能耗来源
1	水	3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6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应

5、给排水规模

（1）给水：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3/d、30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3/d、270m^3/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雇佣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属于江门市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654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厂房原属于殊丰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 2018 年 3 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

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 3 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能源是电。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及高污染燃料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故不涉及原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属于江门市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项目西北、西南面为殊丰照明有限公司的厂房，东南面为空地，东北边界为顺成路。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临近本项目的厂房所排放的“三废”，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表 1-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殊丰照明有限公司	——	0	照明灯具及配件	机械噪声
江门市华美不锈钢制品厂	东南	185	不锈钢制品	机械噪声
江门市建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东北	194	塑料机械及其配件	机械噪声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	370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机械噪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翼，经纬度范围为北纬22°05'~22°48'、东经112°47'~113°15'，土地总面积为323.7km^2，是粤港澳经济圈的重要区域、全国著名侨乡，是江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辖区东南隔西江江门段分别与佛山市的南海、顺德两区和中山市古镇相望；南与江海区隔河为邻，陆地与新会区接壤；西北与鹤山市的沙坪、雅瑶镇接壤。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沽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2，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3。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2，年平均迳流量70.6亿m^3。项目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声功能区	2 类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否	否	
8	是否污水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0	是否必须预拌混凝土范围	否	
11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2	是否三河、三湖	否	
13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声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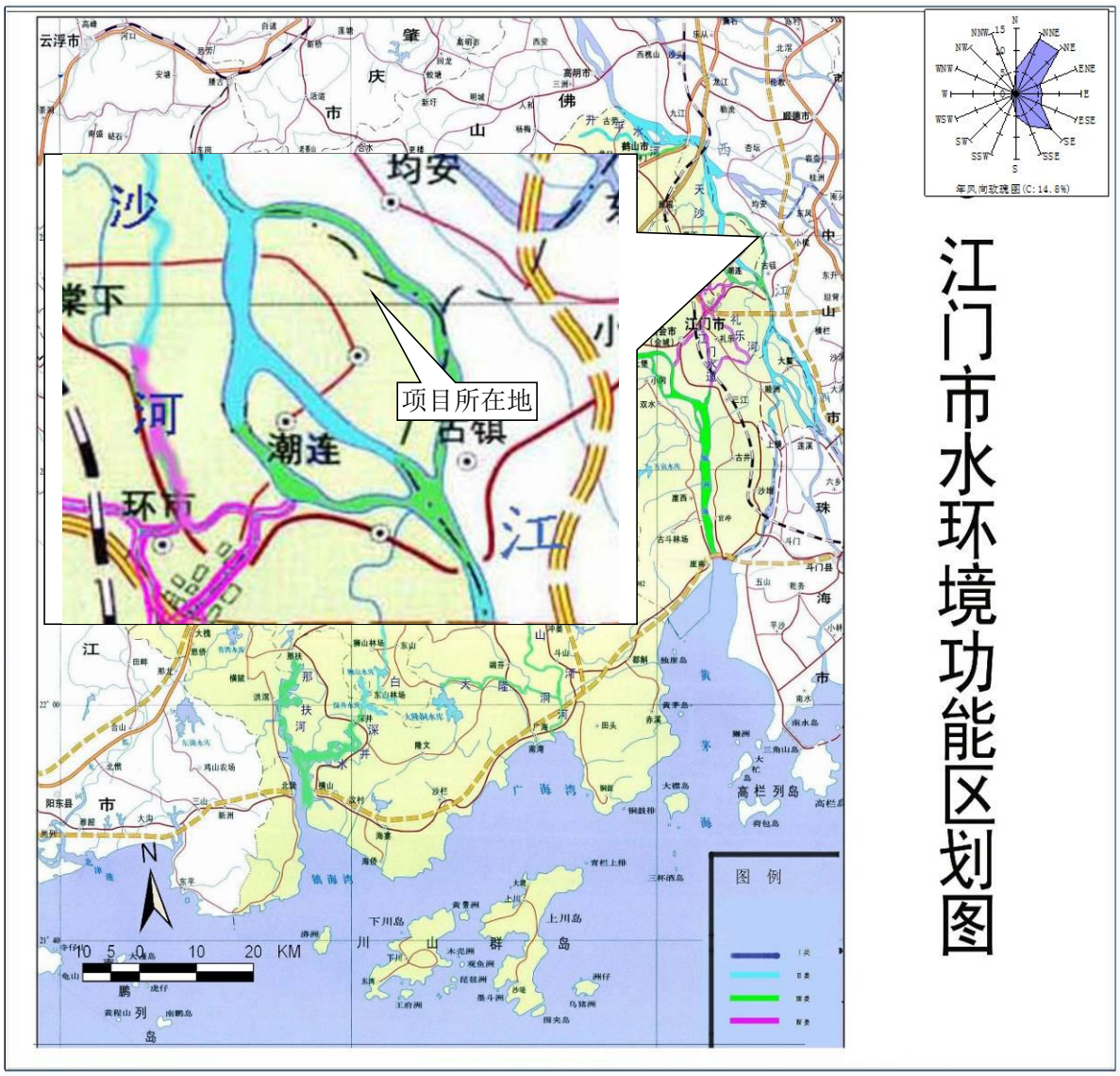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2-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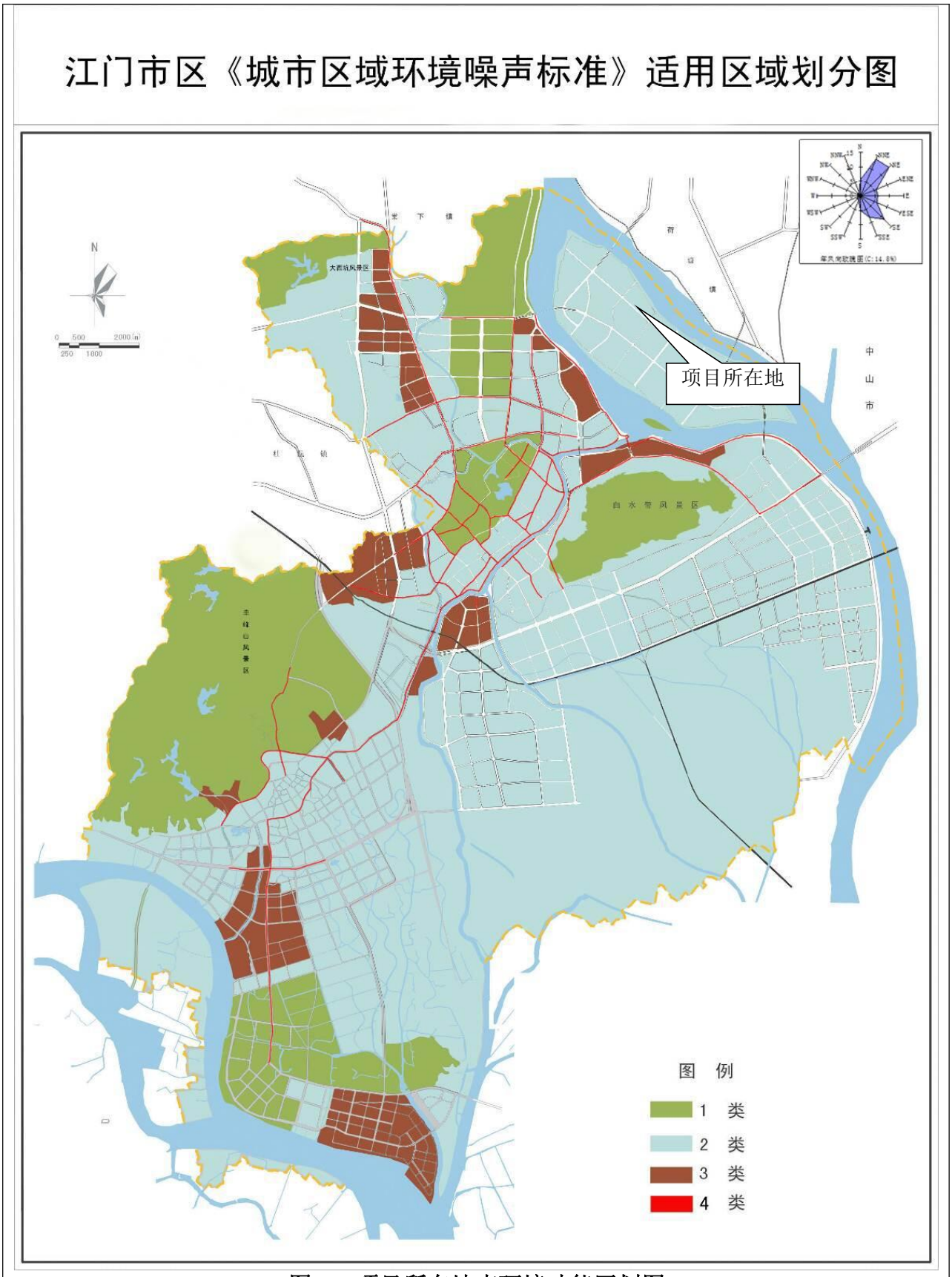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2.5)和二氧化氮（NO2），分别占 23.0%和 21.8%。

2017 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金丰灯饰玻璃厂建设项目》（江环审[2016]151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3-1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检测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									
			水温（℃）	pH	溶解氧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1#	中心河断面（涨潮）	2016 年 7月 1 号	26.0	7.50	12.0	8.0	2.30	13	0.042	0.090	ND	ND
2#	中心河断面（退潮）		26.0	7.20	10.0	7.9	2.40	12	0.038	0.080	ND	ND
标准值			/	6-9	≥5	≤20	≤5	≤30	≤1.0	≤0.2	≤0.005	≤0.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全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说明了中心河水质良好。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_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2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新村	村落	西北面	1300	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中心河	河流	西南面	18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	海州水道	河流	东面	6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水质标准（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值	6～9	
DO	≥5mg/L	
COD_{Cr}	≤20mg/L	
BOD_5	≤4mg/L	
SS	≤15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pH6～9、COD_{cr}≤90mg/L、BOD_5≤20mg/L、氨氮≤10mg/L、SS≤60mg/L；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由于排气筒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4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3、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0。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造，年产铝弯管 1000t/a。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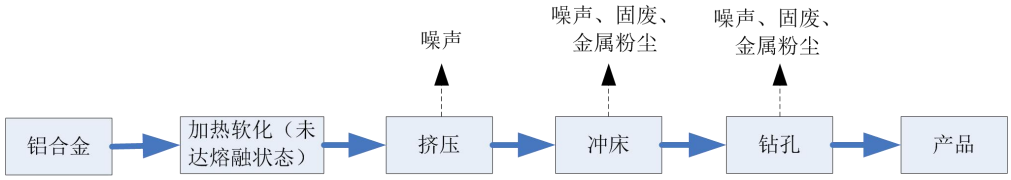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铝合金先经过电热炉加热，使铝合金软化，再挤压机挤压成型，再经过冲床和钻孔，制造成产品。

加热软化：加热软化铝合金（500℃），未达熔融状态（660℃），在不放电的情况下，氮氧化物的产生温度为 1000℃左右，加热软化的温度下不产生氮氧化物。

挤压：铝合金经过挤压机挤压，一次加工成型。

冲床：通过冲床对挤压件进行冲压，使其发生形变，从而获得生产所需形状。

钻孔：利用钻孔机在挤压件上加工出孔。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总定员为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办公楼：40升/人·日，排水系数按0.9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m³/d，即300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0.9m³/d，即27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素为COD_{Cr}、BOD_5、SS、氨氮，一般浓度为：COD_{Cr}：250mg/L，BOD_5：120mg/L，SS：100mg/L，氨氮：25mg/L。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项目污水产生量及其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5-1。

表5-1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负荷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_{Cr}	BOD_5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70m³/a	产生浓度(mg/L)	250	120	25	100
	产生量(t/a)	0.0675	0.0324	0.00675	0.027
	排放浓度(mg/L)	90	20	10	20
	排放量(t/a)	0.0243	0.0054	0.0027	0.0054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区营运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本项目的成型铝弯管在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冲床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材料总量的0.05%、0.05%，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1100吨，则上述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分别约为0.055吨/年、0.055吨/年，即粉尘总产生量约为1.1吨/年。为减少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由于排气筒没有高出半径范围的建筑5 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5kg/h），后引至屋顶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装置的有效收集率按90%计，除尘过滤设备的净化率按90%计，设计风量约为2000m³/h，则本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5-2。

表 5-2 机加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措施	处理效率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8.75	0.14	0.99	6.87	0.099	0.014	15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	90%	120	1.45	达标

表 5-3 机加工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措施	标准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	0.11	0.01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0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10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冲床	75~90	4	生产车间
2	钻床	70~80	11	生产车间
3	挤压机	90~100	9	生产车间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P=10lg[10^{(Lp1/10)}+10^{(Lp2/10)}]$

式中：LP——总声压级，dB；

LP1——声源 1 的声压级，dB；

LP2——声源 2 的声压级，dB。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可知，项目车间总声压级为 96.99~106.9dB（A）。针对以上情况，项目拟通过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同

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确保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同时经过厂房墙体隔、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处噪声整体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3kg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即 2.25t/a。

（2）生产固废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按原料用量的 10%核算，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 100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年产量约为 0.0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规模	产生量标准	产生量		固废性质
			kg/d	t/a	
生活垃圾	25 人	0.5kg/人·d	7.5	2.25	普通固废
边角废料	/	/	/	100	一般工业固废
含油抹布	/	/	/	0.05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68.75mg/m^3，0.99t/a，		6.87mg/m^3，0.099t/a	
		颗粒物（无组织）	0.015kg/h，0.11t/a		0.015kg/h，0.1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70m^3/a	COD_{Cr}	250mg/L	0.0675t/a	90mg/L	0.0243t/a
		BOD_5	200mg/L	0.03244t/a	20 mg/L	0.0054t/a
		NH_3-N	25mg/L	0.00675t/a	10mg/L	0.0027t/a
		SS	220mg/L	0.027t/a	20mg/L	0.0054t/a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2.25t/a		0t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100t/a			
		含油抹布	0.05t/a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70~10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属于江门市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70t/a。生活污水的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NH_3-N、SS，浓度分别为 250mg/L、120mg/L、25mg/L、100mg/L。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水环境质量状况表 3-1 中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为：污水→集水池→泵站→曝气沉砂池→SBR 池→二沉池→消毒回用。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 水处理工艺分析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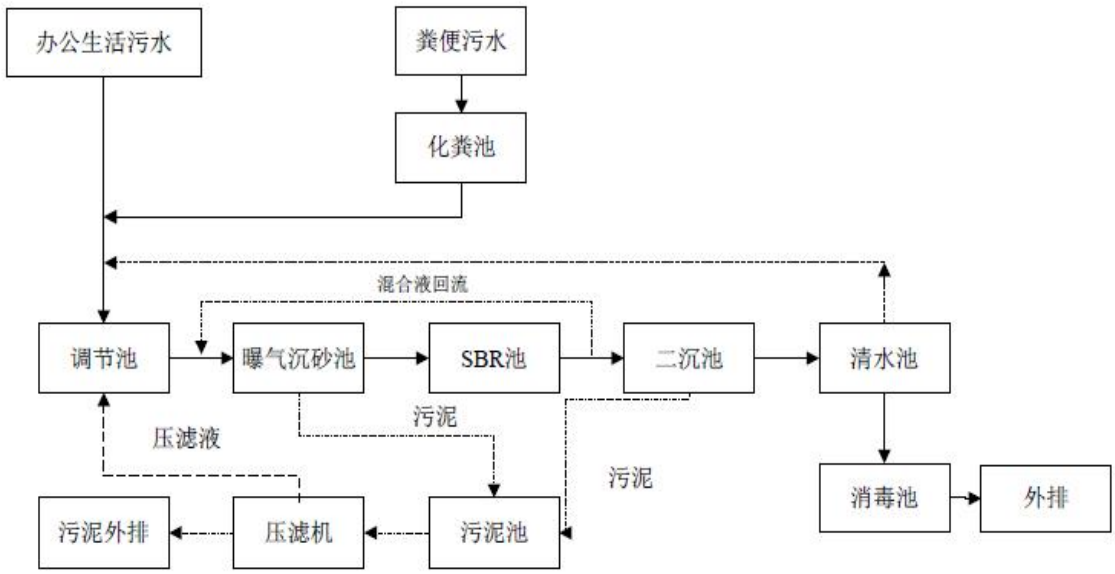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将项目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调解池调节水量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最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出水可以稳定地将污水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一直到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采用 SBR 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如表 7-1 所示。

表7-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去除率%	出水水质	
	浓度（mg/L）	污染物（t/a）		浓度（mg/L）	污染物（t/a）
COD_{cr}	250	0.0675	64	90	0.0243
BOD_5	120	0.0324	92	20	0.0054
SS	100	0.027	40	20	0.0054
NH_3-N	25	0.00675	60	10	0.0027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产量为0.11t/a。建设单位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和脉冲滤筒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45kg/h）后引至屋顶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99t/a，排放浓度为6.87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11t/a，排放速率为0.015kg/h。不会对周边敏感点的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2010 年 1 月 1 日更新，V1.2 版）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表 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源强及参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面源参数			环境标准 (mg/m^3)	环境防护距离 m
			长 m	宽 m	高 m		
机加工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0.11t/a	50	10	5	0.45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未出现超标点，按照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推荐方法，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

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cdot mN^{-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从表 7-2 中取；

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3）	单元占地面积（m^2）	企业分类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颗粒物	0.015	0.15	500	II	2.7	7.187
企业分类：II 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7.3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取 50 m。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最终确定项目车间的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符合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见下图。

图 7-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100dB(A)。

表 7-4 项目噪声源排放特征及放置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强源	所在位置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解后强源 dB（A）
1	冲床	75~90	生产车间	间断	割声、减震	60
2	钻床	70~80	生产车间	间断	割声、减震	50
3	挤压机	90~100	生产车间	间断	割声、减震	65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还需拟采取降噪措施为门窗、墙体隔声（建筑物墙体、门窗隔声量约为 30 dB(A)）及距离衰减综合作用，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25 吨/年，通过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约 100t/a，经过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年产量约为 0.0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五、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4。

表 7-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4
2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1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4	废气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	4
合计			10

8.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及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时段关于颗粒物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BOD_5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采取相应措施后，将可实现安全处置的目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隔消声、绿化带衰减、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均以办公、商业、住宅为主，植被稀少，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到当地的生态功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括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3 幢 1 号厂房新建年加工 1000 万套铝弯管生产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m^2，建筑面积 3000m^2。员工人数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和《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明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4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工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三、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除了臭氧及 $PM_{2.5}$ 不达标，SO_2、NO_2、PM_{10} 平均浓度较去年下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中心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购置现有厂房，会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河。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分成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金属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为使该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噪声不对周围居住者造成影响，且传到外边界时达到该区域的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进行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还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铝弯管的边角废料及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通过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铝弯管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经采取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七、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3、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0。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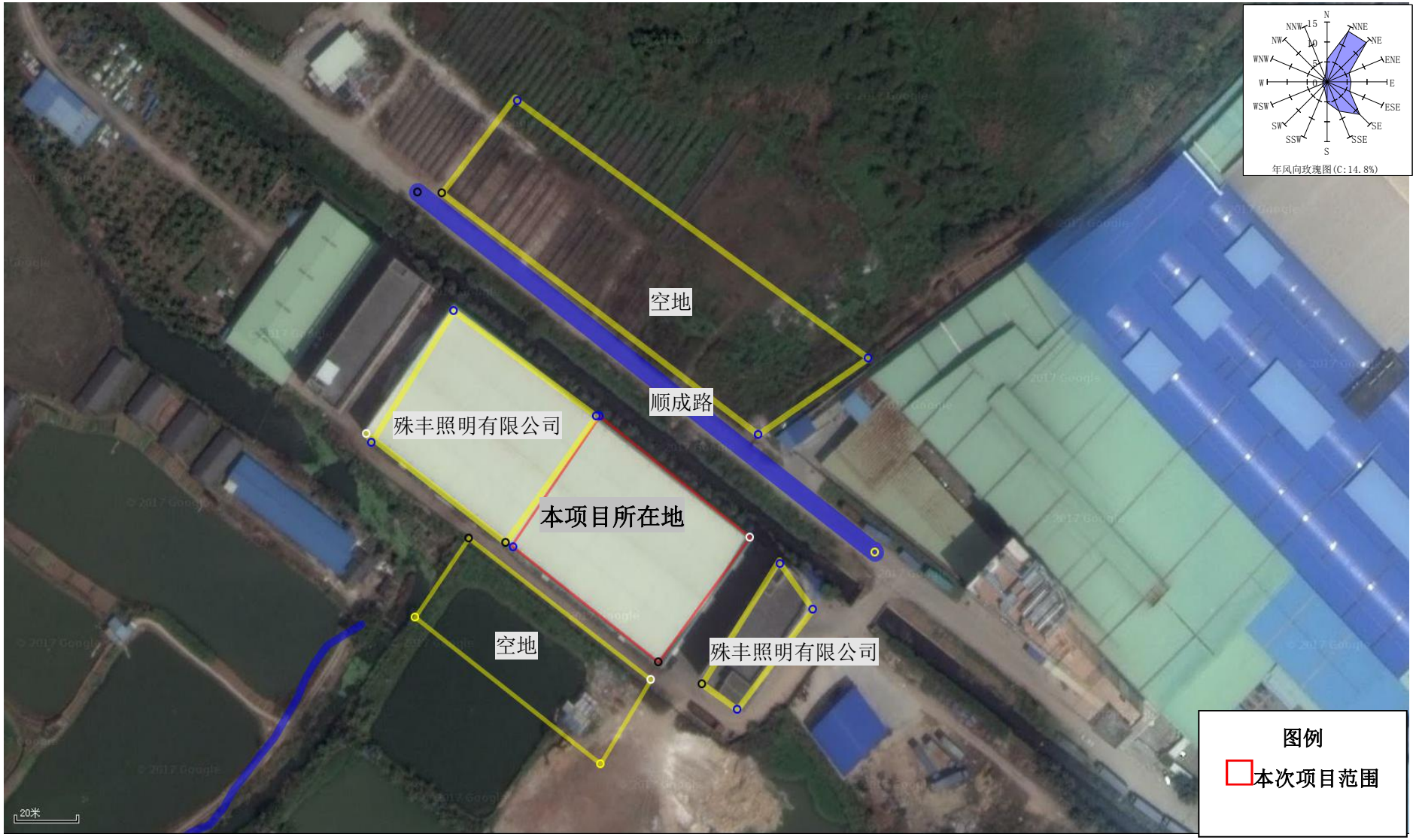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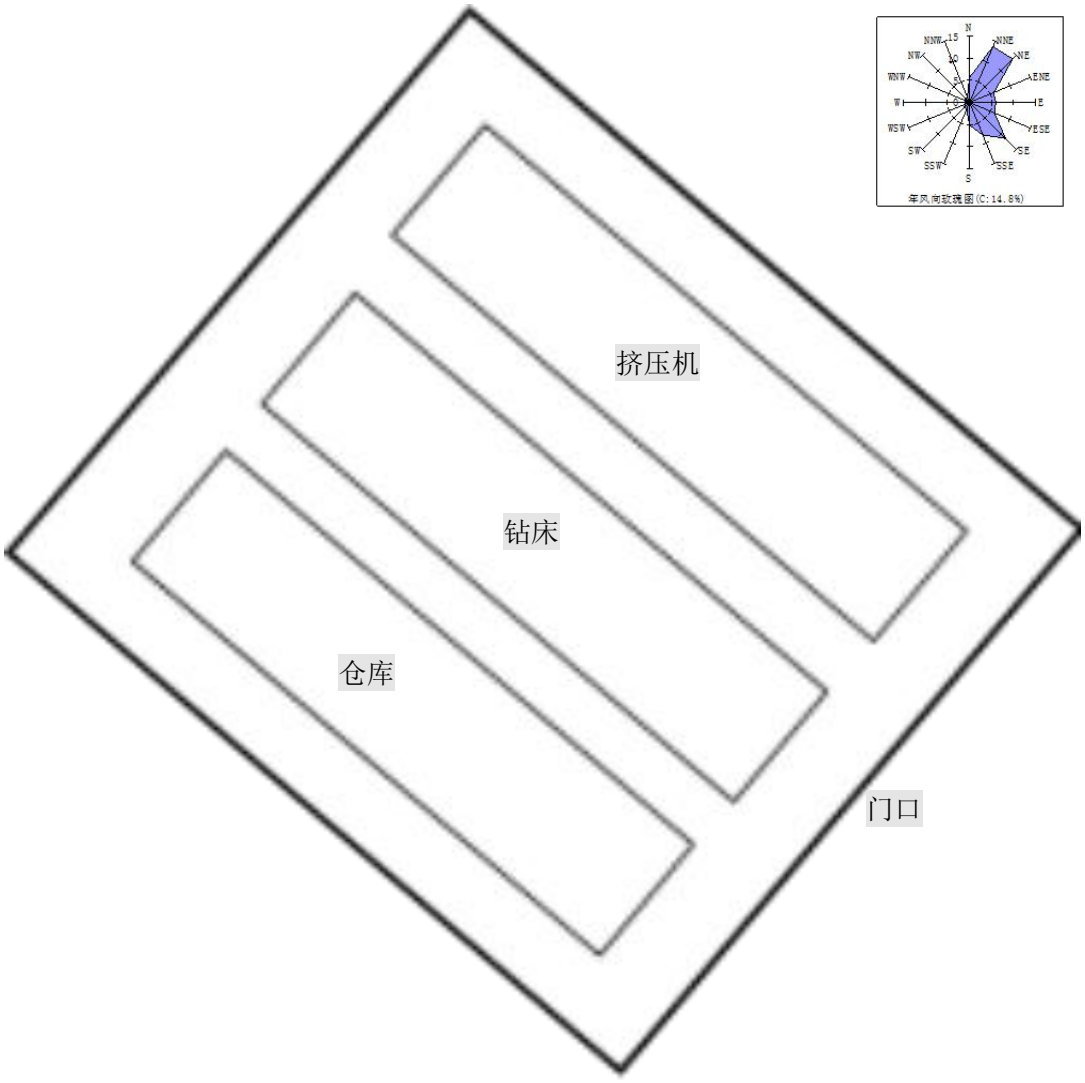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XA1R621

经营者	张润球
名称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63号3幢1号厂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配件（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引用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孙润球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润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生产铝弯管1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铝弯管1000t/a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路63号3幢1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4267	纬度	22.6802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米田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润球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4XA1B621	技术负责人	张润球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林伟廷	联系电话：020-8551641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路63号3幢1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0号710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7			0.027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02			0.002		
		氨氮			0.003			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09			0.209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